

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翁源县教育局文件

翁源县财政局

翁发改联〔2023〕10号

关于规范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属各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规范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

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仍按照《关于调整翁源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翁发改联〔2022〕1号）执行，即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分为县城和镇级两个档次，保教费收费标准为：县城为1900元/学期·人，镇级为1600元/学期·人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

1. 伙食费：按月预收，据实结算。在园时间不足月的、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。

2. 托管费：据实收取。在园时间不足月的，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。

3. 校车费：据实收取。接送乘车时间不足月的，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。

三、代收费

1. 生活用品费：新生入园时一次性按实收取。

2. 外出活动费：可在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前预收，并在活动后公布开支情况，实行多退少补。

请各收费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

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翁源县教育局



翁源县财政局

2023年1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